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拟接受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劳务服务，代为进行污水处理，预计发生金额为 400 万元（不含税）。若污水处理量不超出 2000m³/天，按照单价 8 元/吨（污水量≤2000m³/天）支付处理费用，若污水处理量超出 2000m³/天，超出部分按照单价 15 元/吨（污水量>2000m³/天）支付处理费用，总价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进行的，满足了公司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

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聂在建、聂磊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 年，公司拟向潍坊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远期外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以与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内业务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房屋、设备）作为抵押物，以上抵押贷款等业务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